2024年海口市长彤学校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长彤学校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口市长彤学校2024年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长彤学校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长彤学校概况
18. 主要职能

海口市长彤学校是市教育局直属九年一贯制公办学校，学校秉承“树木树人，以爱育爱”的办学理念，师生践行“为善最乐，读书便佳”的校训精神，弘扬“有要求，有追求”的优良校风。全体教师遵循“爱心、真诚、博学、奉献”的优良教风，从最初，到更好。立德树人是长彤人的一生目标，我们关注课堂，关注孩子们的终生学习，培养学生“善良、自律、爱智、求真”的学风，让每个孩子都发光。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第二部分 海口市长彤学校2024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长彤学校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长彤学校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长彤学校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754.0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604.6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604.3万元、上年结转0.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支出总计2,754.0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2852.4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2.2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3.9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6.01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长彤学校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长彤学校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604.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50.6万元，主要是因为学生人数和教职工人数都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2852.46万元，占79.13%；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32.26万元，占9.22%；卫生健康（类）支出253.93万元，占7.04%；住房保障（类）支出166.01万元，占4.6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2720.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32.07万元，主要是学生数量增加。

2.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132.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21万元，主要是年级增加，学生数量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4年预算数为232.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2.13万元，主要是因为教师数量增加引起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本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9.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33万元，主要是增加职业年金缴费。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06.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04万元，主要是因为教师数量增加引起事业单位医疗增加。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7.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5.61万元，主要是因为教师数量增加引起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增加。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66.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2.21万元，主要是因为教师数量增加引起住房公积金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长彤学校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长彤学校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328.6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09.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119.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手续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四、海口市长彤学校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长彤学校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我校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考察学习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我校自2019年建校以来未购置公务车辆。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我校是服务性行业，无需购置公务车辆，同时无任何公务接待计划。

（二）海口市长彤学校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海口市长彤学校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长彤学校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此项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校无此项目开支。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校无此项目开支。

六、关于海口市长彤学校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长彤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长彤学校2024年收支总预算3705.66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长彤学校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长彤学校2024年收入预算3705.6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36万元，占0.0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604.3万元，占97.26%；其他收入101万元，占2.7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35万元，主要是一是学校年级数量增加，教师人数和学生数量随着年级的增加也相应的增加；二是我校根据上级的文件精神要求于2021年9月份开始5+2课后服务，并按照市发改委部门下发的文件精神收取学生课后服务相应的劳务费用。

八、关于海口市长彤学校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长彤学校2024年支出预算3705.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28.68万元，占62.84%；项目支出1376.98万元，占37.1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3.43万元，主要是学校年级数量增加，教师人数和学生数量随着年级的增加也相应的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4年海口市长彤学校（公开部门预算时罗列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口市长彤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34.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34.9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长彤学校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海口市长彤学校19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705.29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